

2018 年

惠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惠东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惠东县人民法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本院设置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办公室、工会、行政装备科、案件管理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举报控告申诉检察科、司法警察大队、稔山检察室、多祝检察室、黄埠检察室、反贪污贿赂局（已

转隶)及其内设综合预防科(已转隶)、侦查一科(已转隶)、侦查二科(已转隶)、反渎职侵权局(已转隶)及其内设渎侦一科(已转隶)、渎侦二科(已转隶)等内设机构。截止至2017年底,本院实际财政供养人数为94人,其构成分别是在职人员88人,占总人数93.62%;省级退休人员6人,占总人数6.38%。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86.88	一、基本支出	1994.8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92.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86.88	本年支出合计	2386.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86.88	支出总计	2386.8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86.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6.8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86.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386.88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994.88
工资福利支出	1459.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8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92.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92.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386.8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386.88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86.88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86.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86.88	本年支出合计	2386.8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惠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86.88	1994.88	39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9.00	1977.00	392.00
20404	检察	2339.00	1977.00	36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7.00	1977.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	0.00	12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2.00	0.00	4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5.00	0.00	16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8	17.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	17.8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8	17.88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994.8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59.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12.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93.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3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33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8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3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8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1.4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86.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93 万元，增长 8.4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随着社会保险改革工作的推进，增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2386.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93 万元，增长 8.4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5 万元，下降 38.5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厉行节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计划无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5 万元，下降 32.03%，主要原因是上年报废更新两台公务用车，今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3万元，比上年减少65.60万元，下降9.13%，主要原因是2018年1月反贪反渎部门转隶到监察委，日常办公经费有所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15.1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237.80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62万元，主要是更换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通用设备及检察工作网、智慧检务等信息化建设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检察工作网络建设	30万元	提升信息化网络水平，实现检察工作网与政法机关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信息网络系统 IP 地址迁移	20 万元	开展 IP 地址迁移调整工作，加强网络稳定，保障检察工作
软件正版化建设	23 万元	规范软件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